

## 第二章 增值税

### 考点 11：处置抵债不动产税务处理

1.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 <b>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b> 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3.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 <b>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b> 。

### 考点 12：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征收率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b>【提示】</b> 应纳增值税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1\%} \times 1\%$
2. 免征增值税政策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 <b>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b> （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 <b>免征增值税</b> 。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 <b>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b> ，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 <b>差额后</b> 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4) <b>其他个人</b> ，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 <b>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b> ，免征增值税。

### 考点 13：特殊销售方式的销售额

1. 折扣	(1)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 <b>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b> ，可以按 <b>折扣后</b> 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b>【提示】</b> 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 <b>不得</b> 从销售额中减除。 (2)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b>不得</b> 从销售额中减除现金折扣额。
2. 以旧换新	(1) 金银首饰：以 <b>实际收取</b> 的不含增值税销售额计税。 (2) 除金银首饰以外的货物：按 <b>新货物</b> 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3. 还本销售	<b>不得</b> 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4. 以物易物	<b>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b> 。 在以物易物业务中，双方应各自开具合法的票据，必须计算销项税额， <b>但如果收到货物不能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抵扣进项税额</b> 。

### 考点 14：包装物押金

包装物押金	取得时	逾期时
一般货物	×	√
白酒、其他酒	√	×
啤酒、黄酒	×	√

**【提示】** 包装物租金、包装费：属于价外费用，需要计入销售额计算增值税。

考点 15: 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1.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	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b>扣除</b>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b>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地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b> 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金融商品转让	按照 <b>卖出价扣除买入价</b> 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提示 1】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 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 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 <b>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b> 。 【提示 2】金融商品转让 <b>不得</b>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示 3】贷款服务: 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考点 16: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扣除

1. 直接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进, 取得农产品 <b>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b>	进项税额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 <b>买价和 9%</b>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b>买价×9%</b>
2.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以 <b>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b> 上 <b>注明的增值税额</b> 为进项税额。
3.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b>3%</b>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 <b>小规模纳税人</b> 取得 <b>增值税专用发票</b> 的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进项税额= <b>买价×9%</b>
【提示】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照 <b>10%</b>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其中, 9%是凭票据实抵扣或凭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b>1%</b> 是在 <b>生产领用</b> 农产品当期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考点 17: 收购烟叶的进项税额抵扣

1. 烟叶税应纳税额	烟叶税应纳税额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烟叶税税率 (20%) =烟叶收购价款×(1+10%)×20% 【说明】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包括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 ( <b>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 10%计算</b> )。
2. 准予抵扣的烟叶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的烟叶进项税额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烟叶税应纳税额)×扣除率 =(烟叶收购价款+ <b>实际支付的价外补贴</b> +烟叶税应纳税额)×扣除率 【说明】计算准予抵扣的烟叶进项税额时的价外补贴是实际支付的价外补贴。

考点 18: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扣除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 <b>注明旅客身份信息</b> 的 <b>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b>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 <b>燃油附加费</b> )÷(1+9%)×9%
取得 <b>注明旅客身份信息</b> 的 <b>铁路车票</b>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取得 <b>注明旅客身份信息</b> 的 <b>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b>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提示】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限于与 <b>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b> , 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 <b>劳务派遣员工</b> 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考点 19: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抵扣进项税额

1. 纳税人支付的 <b>道路通行费</b>	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 <b>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b> 抵扣进项税额。
2. 纳税人支付的 <b>桥、闸通行费</b> , 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 <b>收费金额</b> ,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 <b>金额</b> ÷

	$(1+5\%) \times 5\%$
--	----------------------

考点 20：加计抵减

一、适用的行业	<p>(一) <b>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b> 指<b>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b>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p> <p>(二) <b>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b> 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p>
二、基本政策 【2023.1.1-2023.12.31】	<p>(一) 生产性服务业：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b>5%</b>，加计抵减当期的应纳税额。</p> <p>(二) 生活性服务业：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b>10%</b>，加计抵减当期的应纳税额。</p>
三、计提加计抵减额的公式	<p>1.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规定比例</p> <p>2.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p> <p>【说明】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p>
四、加计抵减规则	<p>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0，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p> <p>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gt;0</p> <p>(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gt;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p> <p>(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加计抵减额的，抵减至零。未抵减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p>
五、其他规定	纳税人 <b>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b> 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 <b>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b> 。

考点 21：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 <b>简易计税方法</b> 计税项目、 <b>免征</b> 增值税项目、 <b>集体福利</b> 或者 <b>个人消费</b> 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 <b>专用</b> 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b>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b> ）、不动产。
2. <b>非正常损失</b> 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提示】非正常损失，是指因 <b>管理不善</b> 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 <b>违反法律法规</b> 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3. <b>非正常损失</b> 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b>非正常损失</b> 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b>非正常损失</b> 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6. 购进的 <b>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b> 。	
【提示】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提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考点 2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存货的进项税额处理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除外）、不动产	专用（免税、简易、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
	专用于应税项目	
	兼用（应税项目+免税、简易等项目）	进项税额全额抵扣
2. 存货	兼用（应税项目+免税、简易等项目）	按销售额比例分摊抵扣
3.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不管专用还是兼用	进项税额全部可以抵扣

考点 23：向供货方收取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

1.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均按平销返利行为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2.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额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进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所购进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3.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